

五、企业业绩

1、勘察单位业绩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饶平县茶蔬特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粤闽茶叶交易会会展中心)

工 程 地 点 : 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

合 同 编 号 : _____

承 包 人 : (主)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 : 2024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一、合同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饶平县振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饶平县茶蔬特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粤闽茶叶交易会会展中心）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饶平县茶蔬特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粤闽茶叶交易会会展中心）
2. 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
3. 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4.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约 33802.0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0264.68万元，设备费 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00.2万元，预备费1837.19万元土地费用9000万元。
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26804.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93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面积约393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主要包含新建两栋2层茶叶展销中心，每 栋 约9500平方米，两栋合计约19000平方米；新建一栋5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14600平方米； 新建一栋2层茶叶临街商铺，建筑面积约3700平方米；新建负一层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配套室外连接通道、地埕、道路等基础设施。
6. 勘察、设计内容
 - （1）勘察内容包括：地质勘察阶段包括初勘、详勘、施工勘察三阶段等。
 - （2）设计内容包括：设计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绿色建筑咨询及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室内装修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二、质量标准

符合并满足国家、省、市现行对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三、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 日历天。①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成果；②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包括发包人需要的所有勘察设计资料）。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壹分（¥6,508,371.81元）。

其中：

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伍拾元肆角玖分（¥1,154,050.49元），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贰角壹分（¥4,877,316.21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零伍元壹角壹分（¥477,005.11元）。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按本合同各分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计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负责人：张峰。

设计负责人：聂云。

六、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遵守委托人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所有。
2.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勘察设计服务活动的依据，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七、合同订立和生效

1. 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承德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4.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单位章）：
饶平县振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主）承包人名称（盖单位章）：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

03室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1736

传 真：/

开户名称：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宜安支行

银行帐号：4421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0日

（成）承包人名称（盖单位章）：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路92号

邮政编码：050899

电 话：0304

传 真：/

开户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银行帐号：13000507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4】第（36）号

招标人	饶平县振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	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工程名称	饶平县茶蔬特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粤闽茶叶交易会会展中心）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山门村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9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9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新建两栋 2 层茶叶展销中心，每栋约 9500 平方米，两栋合计约 19000 平方米；新建一栋 5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4600 平方米；新建一栋 2 层茶叶临街商铺，建筑面积约 3700 平方米；新建负一层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配套室外连接通道、地埕、道路等基础设施。		
发包工程内容	地质勘察阶段包括初勘、详勘、施工勘察三个阶段等，设计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绿色建筑工程咨询及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室内装修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承包方式	总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元）	6589421.70		
中标价(元)	中标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壹分 （小写）¥6508371.81 元 中标下浮率：1.23%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聂云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号：20134402012	质量标准	符合并满足国家、省、市现行对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工期	60 日历天。①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成果；②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等成果（包括招标人需要的所有勘察设计资料）。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设计单位业绩

正本

GF-2015-0210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后沟洋地块

合同编号：2024-02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设计（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全称):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潮南区成田镇上盐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 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后沟洋地块。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36062.41 平方米(折合 54.09 亩),主要建设 8 幢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69771.15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 153458.0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6313.09 平方米,配套建设公共配电房、物业电房、开闭所、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养老设施用房、垃圾收集间、公厕、瓶组间、地下电信间、地下发电机房、地下消防及生活水池和泵房等相关配套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后沟洋地块。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68601.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1914.47 万元,其他费用 4689.04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411.73 万元,工程设计费 1090.45 万元),不可预见费 1998.11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2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肆壹份(¥3157892.41元)（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之“第18条 补充条款”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实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履约担保采用信用承诺函的形式，以设计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信用承诺函为准。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中标后，设计人的信用承诺函有效期则自动延长至合同约定工期。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信用承诺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上盐村委办公楼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N2440514758338435Y

纳税人识别号：N2440514758338435Y

地址：汕头市

法定代表人：郑 捷

授权代理人：郑 捷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5787

开户银行：广东潮阳

 田支行

账号：80 035

邮编：515139

固定电话： 225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00231719223D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231719223D

地址：汕头市

法定代表人：李 升

授权代理人：马 峰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9393

开户银行：工商 支行

账号：200 42

邮编：515041

固定电话： 8201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